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1 票。

中珠医疗拟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7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隆盛”）。

本次交易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48 号审计报告、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

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 70%股权转让关联交易总交易价款为 31,700.00 万元人民币。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完成变更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中珠医疗享有和承担，股权变更的所有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后，中珠医疗不再享有在目标公司中的已转让股份相应的任何股东权益。

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交易价格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转让深圳广晟 7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 号)。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1 票。

根据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浩晖”）“中珠在水一方”项目开发进展，为保证该项目的稳定和顺利完成交接，经中珠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阳江浩晖委托，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拟对阳江浩晖“中珠在水一方”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管理费用。

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收取的服务管理费用参照了行业收费情况，结合项目自身实际，由双方平等协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珠医疗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7）。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